|  |
| --- |
| **11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****縮短實務訓練申請書** (以下由申請人填寫) |
| 姓名 |  |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
| 考試年別 | 年 | 考試等級 |  | 考試類科 |  |
| 實務訓練機關　 |  | 擬任職務列等 |  |
| 報到日期 | 年 月 日 | 擬任職稱 |   |
| 實務訓練職務內容 |  |
| **以下資料請依銓敘部銓敘審定函填寫：(未送審人員請填原服務機關及工作內容)** |
| 原服務機關 |  | 職稱 |  | 職務列等 |  |
| 職系 |  | 審定官職等 |  |
| 工作內容(請依實際工作內容填寫) |  |
| **以下資料請依在職或離職證明書填寫：** |
| 曾任公職到職日期 |  年　 月　 日 | 離職日期（在職者免填） |  年　　 月　　 日 |
| 服務年資 | 年 　　　月　　　日 （在職者請核計至分配報到前1日） |
| 申請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簽章）民國　 　年　 　月　 　日備註：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請檢附「銓敘部銓敘審定函」（未送審人員檢具相關證件）及「在職或離職證明」（影印本）各1份。 |
| **實務訓練機關審核結果：** |
| 審　　　核　　　條　　　件 | 審核結果（符合者請填「是」） |
| 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，最近5年內具有與考試錄取類科擬任職務適用職系之資格，其期間4個月以上者，並有下列情形之一：（一）低一職等以上之資格及工作經驗。（二）與低一職等職責程度相當以上之資格及工作經驗。（三）擔任高於或同於擬任職務列等之職務。 |  |
| 該員所填資料經審核無誤，並符合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20條及11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第11點規定，擬請同意縮短實務訓練期間為2個月。人事單位：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簽章）機關首長：　　　　　 　（簽章） 民國　 　年　 　月　 　日 |

**註：應於分配實務訓練機關報到後1個月內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實務訓練機關提出申請，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核准後，予以縮短實務訓練，逾期不予受理。**

附件2

**注意：請詳閱下列有關規定**

1. 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(以下簡稱訓練辦法)第11條之1及比照第20條規定，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，最近5年內具有與考試錄取類科擬任職務適用職系之資格，其期間4個月以上者，並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得於分配機關報到後1個月內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向實務訓練機關提出申請，轉送保訓會核准縮短實務訓練，**逾期不予受理：**
	1. 低一職等以上之資格及工作經驗。
	2. 與低一職等職責程度相當以上之資格及工作經驗。
	3. 擔任高於或同於擬任職務列等之職務。
2. 依訓練辦法第11條之1、比照第21條及依第22條、第23條規定，「擬任職務適用職系之資格」、「低一職等以上」及「職責程度相當」之認定標準如下：
	1. 擬任職務適用職系之資格：
3. 曾任職務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之職系，經保訓會認定與擬任職務適用職系相同者。
4. 曾任職務並無職系之規定，由保訓會依原機關出具之工作內容證明，就其工作內容認定與擬任職務適用職系相同者。
5. 與擬任職務適用職系相同之認定標準，由保訓會就其工作內容對照職系說明書、職務說明書或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認定之。
	1. 低一職等以上：
6. 三等考試：具有委任第五職等以上資格，或擬任委任第五職等職務，具有委任第四職等以上資格。
7. 四等考試：具有委任第二職等以上資格。
8. 五等考試：具有委任第一職等以上資格。
	1. 職責程度相當：依「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」附表之「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」認定。
9. 依訓練辦法第11條之1及比照第20條規定申請縮短實務訓練人員，應於報到後1個月內，檢具本申請書、銓敘部銓敘審定函（未送審人員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）及在職或離職證明（影印本）等相關文件，向實務訓練機關提出申請，再轉請保訓會核定，**逾期不予受理**；如錄取人員直接向保訓會申請縮短實務訓練者，與規定程序不合，不予受理。